斟酌條例

弘治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刑部等衙門尚書等官何
等題該禮科給事中王綸題內一款定法制以為
用刑之實臣惟古之詰奸慝而治暴亂者莫不用刑
而其用刑也莫不以子產鑄刑書蕭何定律令而唐
之長孫無忌者又從而集成之雖皆隨時因革然或
輕重失宜惟我
太祖高皇帝真知刑獄不可不慎也故斟酌乎古今輕重
之法損益乎太過不及之制
欽定為大明律焉且
敘之曰近年一切榜文禁例盡行革去欽此奈何近年以
來舊法雖守新例頗多例雖因時制宜原請設法然
詼刑諸

奏牘未曾定為程式以須天下是以語近則遺其遠朝
出而或變法無定在人無定守取舍恣情輕重
失當如㦤乞
勑法司詳議凡内外議擬情罪者合無只遵
律令其不議載者奏
聞取自
上裁惟復将見行事例删定程式須行天下庶幾法有一
定之制人有一定之守輕重當而人心服等因具題
奉
聖旨該衙門看了來說欽此欽遵會同都察院左僉都
御史李　大理寺卿馮　等看得給事中王綸題稱近
年以來新例頗多欲要只遵
律令其不載者奏請
上裁及要将見行事例删定程式須行天下使法有定制
人有定守一節查得先該刑部給事中趙　題為陳
言事内開酌中制以定條例欲将洪武年間以來所
增例條通行會議斟酌取舍定為中制等因本部會
同都察院大理寺官查得近年奏行事例乃隨時
制宜先後損益不一况自天順八年正月二十二日
以前一應條例俱欽奉
詔書革去不行難以編定邦其成化元年以後凡有議奏
條例俱已通行成化十四年二月初九日該本部
等衙門尚書等官林聰等題奉
聖旨是欽此又查得先該山西道監察御史呉裕奏為與
利除害安養軍民等事要将成化年間一應條例
斟酌輕重於律令所不載及存先留運磚做工納

米等項條例量為存留其餘條例盡行革去該本
部等衙門會議得成化年間條例雖出於臣下之
建言實本於
先帝之裁處其間亦有深意難以一槩革去已經通
行斟酌除輕重適中參諸律意而不孛參諸
與情而不可行者照舊遵守外其有輕而重失倫
或矛盾不一及重復難以適從者合行革去等
因弘治元年九月十四日具題節該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臣等切惟律者百世之定法例者一時
之奉宜書云慎乃出令易曰渙汗其大號故人君
體天地之道立法定例不可不慎也欽惟
太祖高皇帝定律以垂萬世之法信如四時不可易也
例則輔律而貴在得中難以執一是以
列聖繼統因人情之变態不常定事例之輕重不一有情
重律輕者雖徒流而發充軍有情輕而律重
者雖絞斬而准其收贖其間有可弼世教正人
心者自洪武年間行之以至今雖百世可守也
其或因奸玩法而議從重後因民俗稍变而復
議從重者有之或矜哀民命而初議從輕後因
人知懼而復議從重者亦有之凡此之類沿革
損益因時制定難以盡行革去亦難以删定須
行合無令後凡有奏議刑獄條例者法司會
議斟酌須要熟思處務在精當上可合
于
祖宗律意下可通乎天下民情然後明白條陳奏請
上裁著為事例則刑獄以清人心以服而和氣致祥

矣奉
聖旨是欽此

法司會議條例務要斟酌精停當奏
請
弘治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刑部等衙門題為脩實
德以謹
天戒事河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禮科抄出給事中
王綸題前事內一欽定法制以為用刑之實臣惟古
之詰奸慝而治暴亂者莫不用刑而其用刑也莫不
以實子產鑄刑書蕭何定律令而唐之長孫無忌者
人從而集成之雖皆隨時因革然或輕重失宜惟我
太祖高皇帝真知刑獄不可不慎也故斟酌乎古今輕
重之法損益乎太過不及之制
欽定為大明律焉且
敘之曰近年一切榜文禁約盡行革去欽此柰何近年